诉源治理工作调研报告

通过到辖区各基层法院进行调研并与辖区法院属地政法委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掌握目前辖区诉源治理工作开展详情，现就当前辖区各院诉源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报告：

1.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2. **开展现状**

1.与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情况。中院推进会召开后，白石山院与蛟河市政法委取得联系，蛟河市政法委并未制定平安建设方面文件，但在2021年推出了“六六议事堂”议事规程，包含本辖区在内的蛟河市各乡镇、村屯均开展“六六议事堂”活动，即每月6日、16日、26日，各村镇政府邀请司法局、公检法机关等各单位就社会治理开展中涉及的各项工作共同议事，白石山院根据议事内容不定期参加该活动。截止目前法院参与“六六议事堂”会商10余次，提出合理化建议10余条均被采纳，为地方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2.法官入网格情况。白石山院辖区内共2个乡镇，共下辖28个村屯，该院包括院领导在内的6名法官分配到28个村屯的网格中，每月5日、15日包保法官定期到村里，根据网格员反馈的矛盾纠纷情况化解纠纷，如无矛盾纠纷则进行普法宣传，根据实际需要，网格员也可自行联系网格法官不定期进网格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共巡回审判案件5件，现场收案11件，开展诉前调解调处案件19件，开展法治宣传20余次。

3.府院联动开展情况。在涉及土地、房屋拆迁、水利建设等引发的涉及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纠纷中，多次与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成功在矛盾排查中化解纠纷，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4.法治营商环境方面。黄松甸镇是东北最大的黑木耳集散地，2020年白石山院在电子交易中心成立了调解室，主要对涉及木耳交易方面的纠纷进行调解，同时在普法宣传时专门规范了木耳市场的买卖合同和交易习惯。此外与白林有限公司有重大案件会商制度，在镇政府的重大项目建设中也提前介入。上半年，与林业公司对两件件重大案事件进行了会商，对国家投资70亿元的蛟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进行了提前介入，为拆迁户们提供法律咨询，从源头上防止矛盾的产生及扩大化。

**（二）存在问题**

1.未与镇政府建立长效的纠纷化解机制，矛盾纠纷处理侧重于个案化解。

2.诉前调解案件运行未形成闭环。诉前调解工作上蛟河市司法局仅将本院返聘的调解员纳入司法局下设的调解委员会，但未提供资金支持，导致扩大调解员队伍，将案件实质性委派、委托存在困难。

3.矛盾纠纷排查和化解中虽解决了大量纠纷，但未建立纠纷化解台账。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1.促进蛟河市政府将白石山院纳入平安建设，推动镇政府出台相关制度文件。

2.将法官进网格的时间与“六六议事堂”议事时间调整为同频次,充分利用“六六议事堂”议事模式到村屯参与议事，提前掌握源头纠纷，布施化解措施。

3.与镇政府协商诉讼服务端口前移事宜，将网上立案、网上调解流程发放综治中心和六六议室堂，由相关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网上调解。

4.建立矛盾纠纷化解台账和网格法官工作日志，保证纠纷化解件件留痕。

5.对于黄松甸镇食用菌大市场的商户和经营者们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向黄松甸镇政府发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

二、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一）开展现状**

1.与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情况。因桦甸市委对社会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未制定相关文件或进行总体部署，因此红石院推动桦甸市委政法委员会就红石院案管范围内三个乡镇的社会治理工作专门签批下发了《建立多元解纷联调机制的意见》《加强诉源治理工作规程》《进一步开展诉讼调解和人民调解对接的工作意见》《关于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实施办法》四项文件。具体工作开展中由社区、村民委员会、综治中心、平安办、法院协同排查纠纷矛盾，建立了微信工作群，强化沟通交流。经乡镇工作人员收集、排查后汇总，形成“二三四”工作机制，在巡回审判点或法官说法点集中研究探讨，集中解答，合力化解纠纷。

2.法官入网格开展情况。将包括由院领导带头，派驻三个乡镇5名法官，5名法官助理，12名司法辅助人员对接辖区内36个社区、村屯及其党组织，现已完成挂牌。对辖区内三个乡镇分别于每周二、周三、周四将网格法官派入对接的社区、村屯开展入网格工作。当前开展进网格走访30次，排查村、社区中信访隐患矛盾纠纷2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在入网格过程中开展诉讼服务端口前移工作，指导平安办工作人员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现已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36件。

3.府院联动开展情况。与夹皮沟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就辖区内1000多名工人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研究探讨。参与了红石砬子镇政府、派出所对红石砬子镇140余户农民与化肥生产商、销售商化肥质量纠纷的调解工作。

4.法治营商环境建设情况。一是升级便企利企举措。实地走访辖区企业桦甸市金牛牧业、红石林业局及下辖单位等20余家。受疫情影响，辖区“溜达鸡”养殖户无法销售，资金困难，无力履行还款义务。通过与桦甸市商务局等机构协调，帮助“溜达鸡”养殖户打通销售渠道，使案涉企业发展重现活力，帮助企业履行还款义务。二是创新便企利企举措。结合辖区“黄牛产业”，切实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专门为企业定制法律套餐，开展“送法进企业”精准普法活动，助推乡村振兴。三是做实复工复产司法服务。实地走访了红石林业局下属的红石国家森林公园和批洲林场等多家企业，从法律角度现场解答企业当前关切的复工复产问题，并向企业详细介绍了法院涉企案件绿色通道、跨域立案、微法院、12368等具体便企措施，积极为辖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1. **存在问题**

 1.地方政府未总体上为工作开展提供制度支撑，缺少社会治理总体部署，工作开展上仍存在着法院主导的倾向，地方政府对此项工作的认识还有待转变；

2.人员力量薄弱。一是本院可供调动参与诉源治理工作人数有限，二是地方平安办开展此项工作的人员、经费有限，缺少财政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开展“示范审判”活动。利用巡回审判点、法官说法点组织开展“示范审判”活动，以案释法，提高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认识度、认同度，营造良好司法氛围。

2.发挥司法建议功能。规范辖区企业经营管理和合同行为，帮助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送法入企，促使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经营、诚信经营。

3.打造“无讼村屯”“无讼社区”。进一步发挥联调优势，强化源头化解能力，协同当地社区、村委会、综治中心、司法所等部门协力打造“无讼村屯”“无讼社区”。

4.继续扎实开展调解组织对接工作。将辖区内有资质的调解组织、调解员纳入人民法院工作平台，充实调解队伍力量。

5.发挥党员带头作用。法官继续以普通党员身份加入到矛盾纠纷化解中，协助党委工作。以普通党员身份面向群众普法宣传。

三、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一）开展现状**

1.与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情况。案管地区一部分属抚松县地域；一部分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域。与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池南区管委会联合发文抚林法【2022】31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确定诉源治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与长白山管委会平安长白山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联系，共同与其他综治单位建立《推进政法服务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合的实施方案》，此外长白山司法局在财政方面给予调解员案补，能够调动调解员积极性。另一方面抚松县政府开展社会治理工作较早，行文时未将林区法院囊括在内。具体工作开展中主要以长白山管委会开展的“逢三说事”形式，每月3号、13号、23号为议事日，由法院、司法所、边境派出所及各村（社区）共同参与，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在池南区锦江社区设立专门的法官工作点，力争将锦江社区打造成为“无诉讼社区”。目前该工作点已解决辖区内纠纷4件。

2.“法官入网格”情况。现有的12名员额法官分配到辖区14个村和10个社区的116个网络，现已入网格10余次，走访街道二十多次，法官均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包保网格，参与网格党组织生活，解决纠纷近20件并设有台账。

3.创新“五级联动”与“一庭两所”机制。为打造池南区的“锦江社区”为无诉讼村屯，该试点需定期进行网格化摸排，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化解矛盾、预防矛盾升级成诉讼。充分发挥各类调解室等调解组织作用，通过上门宣传、就地化解、情感说服等方式，最大限度的化解各类矛盾，把少讼、无讼落到实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调解平台+党建微网格”解纷工作模式，将调解平台“三进”工作融入“微网格、党支部、社区、街道、法院”五级联动机制。对于一般矛盾纠纷，先由网格长牵头化解，网格长化解不成再层报党支部、社区和街道逐级进行化解。目前依托此项机制已解决辖区内2件纠纷。所谓“一庭两所”是指池西、池南区内的法院、派出所、司法所进行三方联动、协同化解矛盾纠纷。目前依托此项机制已解决辖区内纠纷2件。

4.府院联动工作。与长白山管委会池南区人民政府召开2022年度府院联动工作会议。确立了深入推进纠纷多元化解，助力辖区经济发展的会议主题。与露水河森林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共同调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与抚松县司法局、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调解辖区内抚松百璟饮品有限公司28位员工讨薪案件。

5.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制定《暖企惠企安企、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具体措施》。由院领导带队先后到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松山林场、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泉阳林业局进行调研，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针对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情况作出《关于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此份调研报告主要是为了解决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在土地征用手续审批的问题，使企业扩大生产，更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目前该报告已主送抚松县人民政府、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抚松县政府已批转抚松县工信局、泉阳镇政府，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批转资源处。

**（二）存在问题**

1.抚松县地方管辖区域通过“三官一律”模式进驻网格工作，但未将林区辖区包含在内。网格法官现多与具体村社网格员联系，与地方乡镇政府联系较少。

2.全院诉源治理工作未能形成统一合力，立案庭、综合审判庭和执行局的诉源治理工作分别开展。

3.长白山管委会由于不受地方政府直接领导，在社会治理格局方面无政策支持，开展工作较晚，现在尚未形成机制体系。

4.各社区的工作人员掌握电脑的水平不高，给诉服端口前移带来一定的困难。

**（三）下一步计划**

1.进一步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向抚松县党委请示，将林区法院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中，以附件形式补充；加强与池西区、池南区管委会党委的联系，共同协商推进辖区内诉源治理工作事宜。

2.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有针对性培训指导。围绕辖区多发的矛盾纠纷开展好调解培训活动，采取集中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对相关法律知识、诉调对接工作规定、调解员管理规范、工作职责、调解流程技巧等内容进行培训解读。确保每一位调解员都能掌握平台应用，进一步提升调解员的信息化操作技能，有效提高调解效率。

3.加快推进“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现阶段“总队总”诉调对接机制推进较为缓慢，下一步会加快对接步伐，主动与辖区内的剩余未对接的单位联系。

四、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一）开展情况**

1.与地方党组织对接方面。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召开后，因江源地方政府对社会治理工作未出台文件或进行工作部署，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向江源区委、区政府提交了《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强化诉源治理报告》，对该院管辖地区基本情况、诉源治理工作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进行了详细汇报，对江源区政法委以平安江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制定发布《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 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并顺利将该院纳入当地社会治理工作大格局中。

2.“法官进网格”工作开展方面。江源区政府对包括地方和林区全部辖区的网格进行整合，制定了《江源区“多网合一”对接表》，对辖区的乡镇、村社每个网格对应的书记、网格员、网格法官的信息予以整理公布，因此江源林区法院的网格法官均能与对应网格的村社书记、网格员顺利对接联络。根据地方和上级法院的进网格工作部署，江源林区法院制定了《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关于“法官入网格”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法官入网格的次数、台账制作、宣传和以党员身份入网格的具体要求。包括院领导在内的12位员额法官现已入网格6次了。

3.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方面。除通过网格员排查纠纷外，江源林区法院依托各乡镇的不同政策措施制定相应的工作开展方向。在辖区的城墙街道依托党员共建联盟，在网格党群服务中心开展端口前移和调解工作；在松树镇镇政府设立巡回审判点，重点以巡回审判、示范裁判的方式开展诉源治理；在湾沟镇依托司法所，加大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力度，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分配纠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此外，江源区政府在每一个乡镇街道成立了“8890接诉即办服务热线”，平安江源建设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和林区辖区内各单位均参与其中，设立专门的接线员接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并根据网格划分将问题转发给对应的网格员，如涉及法律问题，网格员与网格法官进行联络共同化解纠纷，真正做到“网格吹哨，法官报到”。

4.与地方支部对接情况。湾沟人民法庭党支部与社区开展“双百共建”活动。与所在辖区江源街道江北社区开展党建联盟共建活动,签订了党建联盟协议书。院机关党总支与湾沟镇森工社区、金枫社区和和平社区签订了党建联盟协议。

5.府院联动开展情况。法院与江源区政府联络府院联动工作事宜，但地方的府院联动会议需要逐级召开，由于白山市政府没有召开，因此江源区政府无法召开府院联动会议，目前府院联动工作未实际开展。

6.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疫情期间到白山市江源区承天顺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江源惠丰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并根据企业的特点制定《实用篇》《法律篇》《政策篇》宣传册；在湾沟法庭开展“青年干警进企业”活动。

**（二）存在问题**

1.诉源治理工作刚刚布局，尚未实际开展，未取得明显实际效果。

2.缺少地方财政支持。

3.诉前调解案件目前均由法官调解，没有将案件分派给调解员，也无调解委员会派驻法院的调解员。

1. **下一步计划**

1.对网格长进行培训。对简单案件的法律要点、调解要点纳入调解内容。

2.建立工作台账。建立法官入网格工作日志和纠纷解决台账。

3.前置诉讼服务端口方面，在森工社区网格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入网格调解室”，安排1-2个工作人员负责指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调解。

五、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一）开展情况**

1.与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情况。临江市政府对临江市“三官一律”工作制定文件进行部署，文件中虽将本辖区的两个乡镇一个街道囊括在内，但因工作疏忽未将林区公检法三家单位涵盖在内，目前临江院正在与地方政府协调补发文件事宜。

2.法官入网格情况。7月初，临江院对法官进网格工作重新作出部署，全院10位员额法官、5位法官助理分别对接辖区两个乡镇、一个街道的21个村，73个网格，实现一员、一助理多格的配置。截至目前法官已经与包保的网格对接完毕，均已完成挂牌公示。目前已统一建立法官进网格台账及法官进网格后撰写工作日志。七月份进网格16次，无化解纠纷。

3.诉讼服务端口前移情况。在辖区闹枝、桦树镇所有辖区网格综治中心张贴网上立案流程图，网上调解流程图，同时留下干警联系方式，方便当事人操作存在困难时及时进行指导。委托各个村屯、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立案庭干警每半个月到辖区桦树镇、闹枝镇、森工街道网格进行实战操作流程培训。

4.“无讼村社”开展情况。选取四个村屯为无讼村屯，其中冰湖村被评为“民主法治示范村”，西小山村所属桦树镇司法所所长擅长纠纷化解，该村纠纷通过司法所层面均能化解。

5.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在企业设立法官工作室，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法律帮助,提前为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开展“企业服务月”工作，院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到桦树鹿场、闹枝通林菌业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于存在的生产风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矛盾问题提供了法律帮助。

**（二）存在问题**

1.临江市政府对社会治理工作未进行整体布局，在具体工作部署上未将林区法院纳入其中。

2.已对接的调解组织没有充分发挥调解功能，尚无调解组织诉前调解案件。

3.社区、村屯协作法院开展诉源治理受到一定限制。今年，临江市全面开展“三城、六域”创建工作及受疫情防控工作的影响，社区工作人员工作量巨大，且临江市财政紧张，调解员经费无法解决。

**（三）下一步计划**

1.与地方党委政府协调，在“三官一律”政策部署上加入林区法院，积极融入地方治理工作。

2. 8月中下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包括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调解平台及网上立案的操作。

3. 8月中旬法官进网格开展普法讲座。

六、中院下一步工作安排

通过在五家基层法院开展座谈调研，发现辖区各院仍然存在诉源治理工作开展不均衡的情况，为突出各院诉源治理工作特点，发挥党委政府领导下诉源治理工作开展的优越性，接下来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强调各院工作开展重点，召开诉源治理现场会。现场会拟选取在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召开，红石院重点介绍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府院联动工作开展和“法官入网格”经验介绍，江源院重点介绍融入地方社会治理大格局和以党员身份对接社区网格情况，临江林区法院重点介绍诉讼服务端口前移和无讼村屯创建工作，白石山院重点介绍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和预防教育工作，抚松院重点介绍诉前调解规范化建设工作。

2022年8月10日